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花样游泳比赛（青少年组） 暨 2022 年上海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游泳运动中心
有关区体育行政部门
- 三、协办单位：待定
- 四、竞赛日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待定）
- 五、竞赛地点：待定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
- 七、年龄组别及项目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目设置	
			男子	女子
A	04. 9. 1-09. 12. 31	5		双人
			单人、混双、集体、规定动作	
B	10. 1. 1-13. 12. 31	4		双人
			单人、集体、规定动作	
AB	04. 9. 1-13. 12. 31	1	自由组合	

八、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22 年在本市有效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三）本市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九、参加办法

（一）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二）各代表团各组别规定动作报名人数不限；单人项目可报 1 人；双人项目可报 1 对，替补 1 人；集体项目限报 1 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4~8 人；自由组合项目限报 1 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6~10 人。集体项目、自由组合项目报名 8 人或 8 人以上的，可报替补 2 名，报

名少于 8 人的，可报替补 1 名。

（三）各代表团 A 组混双项目可报 1 对。

（四）各代表团各组别运动员必须报名参加规定动作，否则不得参加其他项目比赛。

（五）除双人项目外，男子运动员可参加其他各项目比赛。

（六）交流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该组别实际报名人数的 30%（按四舍五入计）。

（七）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 www.aijingsai.cn（上海青少年体育赛事网）进行网上报名，于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浦东新区泳耀路 300 号 10 楼）。

（八）抽签与领队教练联席会议由竞委会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2017-2021》、《花样游泳裁判员手册》及有关规定。

（二）各组别运动员必须参加规定动作比赛，单人项目为规定动作+单人自由自选，双人项目为规定动作+双人自由自选，混双项目为规定动作+混双自由自选，集体项目为规定动作+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组 别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A组	规定动作		采用《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2017-2021》13-15岁组别规定动作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 15 秒	音乐时间 (正负 15 秒)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45 秒	
	混双自由自选	2 分 45 秒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 30 秒	
B组	规定动作		采用《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2017-2021》12岁以下组别规定动作
	单人自由自选	2 分钟	音乐时间 (正负 15 秒)
	双人自由自选	2 分 30 秒	
	集体自由自选	3 分钟	
AB组	自由组合	4 分钟	音乐时间 (正负 15 秒)

（三）规定动作竞赛办法

1. A 组规定动作：

（1）必做动作：

①423 阿瑞尔娜 2.2

②143 里约 3.1

（2）选做动作从以下三组中抽选一组动作参赛

第一组 ①351 木星 2.8

②437 澳洲地带 2.1

第二组 ①240a 信天翁转体半周 2.2

②403 剑鱼尾 2.3

第三组 ①355f 鲸鱼连续旋转 720 2.1

②315 海鸥 2.1

2. B 组规定动作：

（1）必做动作：

①106 直腿起芭蕾腿 1.6

②301 梭鱼冲起 1.9

（2）选做动作从以下三组中抽选一组动作参赛

第一组 ①420 后越步 1.9

②327 芭拉瑞纳 1.8

第二组 ①311 基普式 1.6

②401 剑鱼式 2.0

第三组 ①226 天鹅 2.1

②363 水滴 1.5

（四）比赛音乐按《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2017-2021》AS15.3 条款执行。各代表队于比赛前 3 天将比赛音乐光盘或 WAV 格式的数字音频上交至竞委会（一队（对、人）一项一曲一盘），同时须注明参赛项目、参赛选手姓名、队名和音乐时间。

（五）各组别各小项比赛一次决出名次。

（六）计分办法

1. 各组别单人项目、双人项目、混双项目、集体项目按照规定动作 50%和自由自选项目 50%得分之和决定最终名次。

2. 规定动作、自由组合按成绩排序决定名次，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3. 集体自由自选项目上场运动员人数为4~8人，4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0.2分。

4. 自由组合项目上场运动员人数为6~10人，6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0.2分。

（七）出现评分相同，按以下办法决出胜负：

1. 单人、双人、混双、集体项目按自由自选得分，高者列前；
2. 规定动作按必做动作得分，高者列前；
3. 自由组合以艺术印象分得分，高者列前。

（八）各项目报名少于3人（对/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有8名以上（含8名）运动员参赛的，录取前八名；不足8名，按实际参赛人数（队）数录取名次。

（二）各组别单人项目、双人项目、集体项目、规定动作、自由组合各组别前三名依次按1金、1银、1铜，前八名依次按11、9、8、7、6、5、4、3计分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A组混双项目前三名依次按0.5金、0.5银、0.5铜，前八名依次按5.5、4.5、4、3.5、3、2.5、2、1.5分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国际泳联花样游泳竞赛规则2017-2021》及《花样游泳裁判员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比赛仲裁、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等技术官员由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游泳运动中心推荐，市运会组委会最终确定。

十四、赛事防疫要求

按照市体育局最新版的赛事防疫指引文件要求执行。

十五、其他

（一）本次比赛已纳入国家体育总局 2022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省级比赛），具体按总局最新发布的《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的省（市）综合性运动会标准执行，A 组为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组别。

（二）如本规程内容与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相关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本届运动会总则或上海市体育局规定为准。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